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承辦人：林岱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8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g8526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001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徵件須知」收件時間變更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9日臺教資(二)字第1090078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投件，旨案收件時間展延至109年6月29日，倘貴校有意申請本計畫，請於前述截止日前備妥用印後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電子檔，上傳至計畫徵件平臺(<http://140.116.68.19/>)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承辦人(林岱蓉，ag8526@ntpc.edu.tw)備查，以利彙整各校計畫並完成「縣市學校推薦表」推薦程序。
- 三、如有任何問題，可洽教育部承辦人李如璇，電話：(02)77129077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9/06/05 14:4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鄭秀梅

教務處



1099475204

(2020/06/05)

